外语学院社会实践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社会服务是高等学校的重要职能，是高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重要工作，为了调动外语学院广大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科研及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学院社会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提高学院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引导、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工作、重

点支持团队研究项目和重大成果项目，同时规范学院社会实践教师的管理工作，提高社会实践质量和学生满意度。

第二章 社会实践指导教师具体工作及职责

**第三条** 加强与实践基地的合作与联系

1. 学院应与社会实践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实习岗位与学院专业方向相符。

2. 教师需实地考察实践单位，了解其工作环境、岗位需求，为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

3. 教师应定期与实践单位沟通，掌握学生情况，及时解决问题。

**第四条**  实践过程管理

1. 教师应全程跟踪学生实践过程，确保学生按照计划完成实践。

2. 教师应定期与学生沟通，了解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予指导。

**第五条** 实践成果考核

1. 教师应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实践报告等综合评定实践成果。

3. 学院应对教师的评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抽查，确保评定质量。

**第六条**、违规学生处理

1. 对于在实践过程中违反规定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教师应及时处理并上报学院。

2. 学院应根据学生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教育引导。

3. 教师应关注违规学生的后续表现，帮助其改正错误，重新回到正轨。

**第七条**  实习结束工作

1. 实习结束后，教师应组织学生完成实践报告和总结，并对学生的表现进行整体评价。

2. 学院应组织教师对实践过程进行总结和反思。

**第八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教师应认真履行实习指导职责，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

2. 教师应及时与实践单位沟通，了解学生表现。

3. 教师应按时完成实践报告和评定工作，并对实践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及时总结和反馈。

4. 教师应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实习管理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的指导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外语学院负责解释。